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垚宗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執字第16447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363號（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26號）被告陳垚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業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未宣告沒收；共犯龔建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88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2年8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11號上訴駁回，全案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確定，於共犯龔建霖之判決書所載，認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已交付與本件被告，不予以宣告沒收。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114年安保字第92號），因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應沒收銷燬之毒品，固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

01 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  
02 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  
03 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  
04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  
05 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倘係  
06 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07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08 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09 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毒品條例  
10 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  
11 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  
12 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其行為既  
13 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  
14 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

### 15 三、經查：

16 (一)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7 重五公克以上)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沙簡字第26號刑事  
18 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愷  
19 他命2包，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88號刑事判決認係被  
20 告毒品上手龔建霖販賣交付與被告，不得於龔建霖所犯之  
21 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故未諭知沒收等情，有本院113年度  
22 沙簡字第26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788號刑事  
23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11號刑事  
24 判決在卷可證。

25 (二)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含有附表所示毒品成  
26 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  
27 20500100號、112年5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101號鑑驗  
28 書附卷可證，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  
29 告沒收。且上述應沒收之物外包裝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  
30 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沒收。本件聲請，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陳綉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表：

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愷他命	2包（含包裝袋2只）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100號鑑驗書】</p> <p>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426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369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p> <p>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401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357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p> <p>【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101號鑑驗書】</p> <p>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0~B0000000)</p> <p>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6.8275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6.727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愷他命檢驗前淨重6.8275公克，純度78.0%，純質淨重5.3255公克</p>